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4 月 8 日 第 14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呂曉婷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王委員啓川、陳委員勁甫、白委員金安、曾委員憲嫻、鄭委員安廷、蔡委員厚男、劉委員曜華、李委員佩芬、詹委員達穎、羅委員必達、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黃榮慶代）、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黃榮輝代）、賴委員碧瑩（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朱委員南玉（請假）、林委員漢良（請假）、張委員慈佳（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黃鐘乾、許珮琳、
蔡學賜、林舒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陳錦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林瑞鎮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余俊民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林泳成、黃石崙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薛淵仁、
陳昌盛、鄭明書、
林海鵬、陳佳琦、
陳秀凌、陳惠美、
呂曉婷

(二)高雄市議會：無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六、報告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決 議：洽悉。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
）為住宅區）案

決 議：

(一)本案係地政局因本市第92期仁新市地重劃區，早年以圖解方式逕行分割地籍，致仁春段與福清段地籍套合後仍存有邊界不一致情形。依據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9點規定，當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或無法完整銜接，致需判定之情形時，得依規劃意旨並兼顧民眾合法權益，參考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經檢視本案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B2類型，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東側以仁春段地籍線調整並變更為住宅區。

(二)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本案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請提案單位就表3-1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確實檢核並據以調整修正或補充備註說明。

2、考量部分仁春段民國72年以圖解法辦理逕為分割成果有誤差，為保障民眾權益，請提案單位將相關背景論述補充納入變更理由修正內容，以利後續查考。

八、散會（上午10時50分）